附件

**质量品牌配套奖励（资助）资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法定代表人签字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所在区属 | □福田 □罗湖 □南山 □盐田 □宝安□龙岗 □光明 □坪山 □龙华 □大鹏 |
| 序号 | 获奖类别 | 奖励（资助）金额 | 申报种类（可多选） |
| 1 | 中国质量奖大奖 | 300万元 |  |
| 2 | 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| 100万元 |  |
| 3 |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| 100万元 |  |
| 奖励总金额 | 佰万 元 （ 元） |
| 申报单位声明 | 根据《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深发〔2016〕8号）和《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深经贸信息综合字〔2016〕149号）以及相关操作规程的规定，我单位自愿申报中国质量奖、广东省政府质量奖、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配套奖励（资助），所提交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准确，若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申报单位（盖章）2019年 6 月 日 |